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 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想发展”）的通知，观想发展向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致远资本”）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17 日，观想发展与致远资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观想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0%，以人民币 44.1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致远资本，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伍拾陆万元（¥176,560,000.00）。致远资本基

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认购公司 5.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观想发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致远资本）》。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合计过户股份数量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观想发展	12,300,000	15.38%	8,300,000	10.38%
魏强	33,945,600	42.43%	33,945,600	42.43%
合计	46,245,600	57.81%	42,245,600	52.81%
致远资本	0	0.00%	4,000,000	5.00%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受让方致远资本承诺，自转让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